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中央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县有关要求，贯彻执行省、市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经济形势，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贯彻执行市与区、县（市）、开发区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及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研究我县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和全县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乡镇、街道及开发区财政管理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县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政策调整方案。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彩票监督管理政策、

办法，按规定监督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五）贯彻执行全省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贯彻执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七）贯彻执行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贯彻执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 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八）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初审，贯彻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监缴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资产评估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及省、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贯彻执行省、市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并上报省、市审核，会

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等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定全县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政府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二）代县政府履行县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县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等。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全市会计管理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十五）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落实县本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持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监督县本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六）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十七）按照国务院规定负责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对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

（十八）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和战略性调整。

（十九）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二十一）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参与制定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十二）贯彻执行省、市关于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政策、法规，对全县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二十三）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完善出资人监督体系，加强监督协同，健全并执行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和问责机制。

（二十四）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律和省、市有关法规、规章及标准等工作。

（二十五）负责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股权期权激励措施。负责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群团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二十六）负责所监管企业职工群众信访工作。

（二十七）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照政企分开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和法人实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应自觉接受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监管，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十八）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

（二十九）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及省、市金融政策和县金融运行情况，拟订全县金融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市级关于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及有关政策措施。

（三十）推动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生态，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加快东北区域性金融中心和金融集聚区建设，推进康平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康平的资金投入，扩大企业融资，支持康平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三十一）承担与国家及省、市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国家及省、市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康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三十二）贯彻落实沈阳市地方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及沈阳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推

动金融创新。

（三十三）贯彻落实沈阳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以及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金融管理部门授权，负责对金融权益类交易场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

（三十四）贯彻落实沈阳市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政策措施，统筹组织互联网金融风险防治工作，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监管。

（三十五）贯彻落实沈阳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业发展政策，负责权限内地方金融机构准入和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六）负责整顿和规范全县金融秩序工作，配合协助国家及省、市金融管理部门防范、化解、处置各类区域性金融风险，组织实施地方金融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打击非法集资各项工作部署。

（三十七）强化金融企业党建、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营造健康优质金融环境等金融管理相关职责。

（三十八）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工作。

（三十九）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四十）按照《关于将“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职责写入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康编发〔2022〕4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四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国家和省金融管理部门授权，加强对地方金融行业的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范围，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四十三）有关职责分工。县委办公室按照机关事务管理相关政策、规章，统筹协调、指导县直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 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

（2）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2. 在县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县本级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调配、更新、处置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县本级其他公务用车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务用车编制、调配、更新、处置工作。

（3）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相关部门负责县本级公务用车的牌照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管理平台建设与管理。

3. 在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财政局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拟定

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土地，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以及办公用房、建设用地计划的编制和统建统管工作。

(2) 县委办公室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协调工作。

4.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财政局负责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落实上级财政和县财政有关奖补政策，对 PPP 项目涉及的财政补贴实行预算管理等。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 PPP 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 PPP 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规划、审核、储备等工作，并适时发布和组织推介，接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县政府 PPP 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

（一）综合办公室（信息办公室）

负责文电、财务、后勤、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人事、党务、工会、信息、安全、法制、保密、信访、督查督办、政务公开、本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及机关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预算国库室（预算办公室、国库办公室、绩效监督办公室）

制定县本级财政收入计划，管理县本级各项财政收入；编报财政预算、决算草案；承担县本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办理追加、追减财政预算事宜；拟定和执行全县财政分配政策，制定县、乡财税体制改革管理办法；组织预算执行及分析预测，研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增收节支、优化支出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措施和建议；负责贯彻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承担国库资金调度和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贯彻执行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工作、财政票据的管理；管理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和制度，拟定地方会计规章制度；负责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及财政监督工作。

（三）资产监督室（行政事业资产办公室、国有企业资产办公室、采购监督办公室）

贯彻执行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贯彻执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查登记及资产处置工作。

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初审，贯彻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承担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资产评估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负责制定县本级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公务用车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执法执勤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公务用车编制、调配、更新、处置工作。

负责制定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负责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审批；负责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受理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宜；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管理事宜。

（四）金融管理办公室（债务办公室）

负责建立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优化金融环境，吸引聚集金融资源，贯彻落实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和金融改革创新政策，协调指导全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及深化改革工作；贯彻落实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贯彻落实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全县互联网金融行业规范发展政策措施，统筹政府性融资项目和投融资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等工作；加快东北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推进康平县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引进，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康平县的资金投入，扩

大企业融资，负责区域内金融机构的扶持、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支持康平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承担与上级金融管理部门、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信息交流和服务工作，配合上级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全县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按国家、省市要求组织协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政府债务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县本级政府债务预算、统计报告；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保证政府债务及时偿还；负责全县开发银行贷款资金的计划、统计、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划指导、咨询服务、宣传培训、专家库、项目库建设等工作。

（五）社会事务室（政法办公室、教科文办公室、社保办公室）

承担行政、政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残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预算执行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承担相关部门正常经费和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审核分管部门的财务决算，管理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监管归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负责企事业养老保险资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失业保险资金、再就业资金及医疗保险资金、非医保人员的医疗补助资金等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和预决算相关财政工作。

（六）经济建设室（经建办公室、农财办公室、企财办公室）

承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水利、林业、草原局和规土局）、生态环境、消防、农业农村、发展与改革、应急管理、科技、国

资、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流通服务业、市场监督、应急管理、供销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执行的有关工作，承担相关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进行追踪问效，检查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进行项目效益考核。监管归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承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组织编制县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决算和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竣工决算；负责住房保障资金、供暖补贴资金管理；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协调乡镇机构改革及分流人员待遇调整工作；组织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使用情况督察工作。监管归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54.8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4.8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32.56 万元，降低 6.6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压减支出。

(二) 支出总计 454.8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9.5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1.4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6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5.2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8.54%。主要包括临时工工资、网络运行维护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32.56 万元，降低 6.6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压减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51 万元，项目支出 17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6 万元，降低 6.6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压减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4.8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4.04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费用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1.71 万元，主要是物业服务费、咨询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原则，精简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41.55万元，主要是临时工经费、评估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评估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57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补助及采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了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6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统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13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職業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金额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12.70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70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 16.40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40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

5. 其他支出 2.03 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3 万元，主要是专项行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

均无此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

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2.97 万元，增长 47.54%，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楼取暖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57.65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94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2024 年度康平县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统筹指挥，协调配合，圆满完成绩效管理工作既定目标。在预算编制阶段，具体分析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预算执行阶段，随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进度，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在预算完成阶段，归集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政策依据，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努力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预算改革业务、财政国库业务、财政监察、信息化建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4.81	总计	62	45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4.81	45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	387.30					
20106	财政事务	387.30	387.30					
2010601	行政运行	214.04	214.0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71	131.7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1.55	4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	3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7	3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7	2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	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	1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	1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	1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229	其他支出	2.03	2.03					
22999	其他支出	2.03	2.03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	2.03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4.81	279.51	17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30	214.04	173.26			
20106	财政事务	387.30	214.04	173.26			
2010601	行政运行	214.04	214.04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71		131.7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1.55		4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7	3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7	3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	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7	2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3	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	1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	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0	16.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0	1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	16.40				
229	其他支出	2.03		2.03			
22999	其他支出	2.03		2.03			
2299999	其他支出	2.03		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4.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87.30	387.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7	36.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0	1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0	16.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3	2.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4.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4.81	454.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4.81	总计	64	454.81	45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9.90	3020	办公费	4.89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4.94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8.17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1.67	3020	电费	0.41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13	3020	邮电费	1.0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0	3020	取暖费	16.16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	差旅费	0.34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16.4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6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7.57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25.25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94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4.07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9.26	公用经费合计					4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0001康平县财政局（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257.65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257.6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12.68		212.6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1.04		1.04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6.18		26.18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39.61		39.6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本年度已全面实现绩效目标，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转，未来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0.7	3.3	2.31					依法行政人员数量较少，培训投入不足，形式单一，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入。	其他：加强行政人员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政府法治机构建设。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6.5	0.77	1.6	1.232					预算编制相关项目不够细化，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其他：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多参加并组织相关培训活动，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知识水平。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10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6	6.6						
	社会效益	经费保障提升率	>=	10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100	%	75	0.75	6.8	5.1					因财政资金紧张，做好三保的同时，部分资金拨付缓慢，未能让服务对象、政府直属各部门职工满意。	其他：吸取经验有效做法，过紧日子，保证财政资金按时发放，保证工资正常运转，让服务对象满意。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6.94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债务咨询服务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财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康财请【2024】23号关于争取试点县债务化解方案咨询资金的请示：为做好全国建制县债务化解试点争取工作，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协助完善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及配套争取工作。因我县债务风险较低等原因未争取成功，按协议约定，争取不成功支付咨询费。									为做好全国建制县债务化解试点争取工作，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协助完善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及配套争取工作。因我县债务风险较低等原因未争取成功，现已按协议约定，成功支付咨询费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或政府的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标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服务群众满意 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